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16〕26号

关于蒋龙魁等同志试用任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附属医院党委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蒋龙魁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敏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魏琦同志任团委副书记候选人；

张裕强同志任团委副书记候选人；

毛敏同志任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；

刘明同志任护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陈小进同志任翰林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以上7位同志试用任职，试用期一年（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）。其原职务同时免除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26日